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5〕37号

---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

# 北京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强化公益属性，培养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现有的网络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自学考试等办学形式。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使用“非脱产”的名称。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开展办学行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学历继续教育的重大决策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

集体讨论决策。加强学校纪委对继续教育的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终身教育领导小组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和监督机构。

**第六条** 终身教育领导小组主任由学校分管人才培养相关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部、合作与发展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珠海校区、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终身教育领导小组下设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教务部。

**第七条** 教务部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在终身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对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限额等重要事项进行初审；审核学籍管理、教学点管理等制度；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学信网新生学籍信息、毕业与学位数据等；对接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负责继续教育教师选聘、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毕业与学位管理、学生管理、校外教学点管理、质量管理、收费和经费管理等教育教学环节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和服务延伸。学校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通过与设点单位签

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各校外教学点须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年报年检等工作。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对教学点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录取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承担成人教育招生录取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结合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和办学实际合理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提交终身教育领导小组审核。继续教育学院须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宣传。

**第十二条** 规范招生录取行为，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根据学校分省招生专业计划数，按考生所填写的志愿专业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不断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科学制定、定期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部审核。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的建设、网络课程的建设，应能满足在籍生在线学习需要，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教务部协同推进建设全校本科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原则，新开课程所选用的教材或者原有课程更换教材，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鼓励选用适合成人教育学生学习需要的高质量教材。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要求。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实施全过程管理，线下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20%。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强化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全面落实命题、试卷评阅和考试工作等管理制度，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提

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与服务质量，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论文查重率参照学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论文的查重率要求，杜绝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严格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全面做好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学籍信息电子注册、变更、勘误审查，学籍异动（转专业、转教学点、退学等），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学历信息电子注册，证书发放，学历学位信息勘误，毕业生学籍档案补办等工作。新生学籍信息、毕业信息报教务部审核后上报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学位授予信息报教务部审核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信网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工作，所有学生学籍档案，毕业后转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面加强专兼职结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学校将继续教育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将在职教师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选聘。主讲教师须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30%。辅导教师可由继续教育学院选聘，也可由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定。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

**第二十三条** 新聘用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须开展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学院定期组织开展主讲教师、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优化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为促进教师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做好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良好学风，做好导学促学督学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原则上应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的时间和频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竞赛和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丰富学生业余文化生活。做好学生评优奖惩等工作。

## 第七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和教学实际需求，高标准选择合作单位并设立校外教学点，严格控制设点数量和范围。校外教学点设置、变动，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初审，经终身教育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办学需要，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有关合同管理制度，拟定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并重点对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变更终止、期满后的在校学生培养等条款严格把关。合作办学协议经继续教育学院初审后，提交终身教育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校外教学点管理规定，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校外教学点的学习支持服务水平。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教务部备案。

##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学校要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管、可追溯；对教学质量进行过程跟踪，组织线上、线下的教学检查和督导听课，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日常监测，将教学效果、学习状

态计入教师评价和学生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的检查和评估工作，排查梳理各类办学问题，及时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持续完善继续教育质量自评估机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年度发展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支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禁设置“小金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另立账户，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捐赠的名义收取费用；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三十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的收取、发票开具，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执行，与校外教学点的学费分配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学费分配比例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终身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